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水利工程管理 (七)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勘查管理办法.....	1
◎关于转发《水利工程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8
◎乌鲁木齐河道管理条例.....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 施暂行办法.....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水利委员会章程.....	33
◎新疆塔里木流域各用水单位年度用水总量定额(试行)....	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的决定.....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 防治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58
◎实施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 意见.....	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灌区推行“供水到户”的实 施意见.....	64
◎乌鲁木齐市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	68
◎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72
◎乌鲁木齐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管理条例(修正)....	98
◎无锡市排放水污染物申报管理办法.....	106
◎江苏省海岸带管理条例.....	113
◎关于执行南京市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126
◎南京市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129
◎南京市防洪保安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37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41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60
◎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修正).....	171
◎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189
◎南京市航道管理办法.....	1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勘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资源勘查管理,提高勘查效果和勘查工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水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水资源勘查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地热和矿泉水资源勘查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地下水资源勘查实行行业管理。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地下水资源勘查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地下水资源勘查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对勘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地下水资源勘查是开发利用水资源的重要基础工作,应当坚持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提供服务的原则。

地下水资源勘查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评价的方针,逐步实行区块登记管理制度。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地下水资源年度勘查计划,经自治区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二章 勘查登记管理

第五条 勘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勘查资格审批手续，取得勘查资格证书后，始具有从事相应地下水资源勘查活动的资格。

第六条 勘查单位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方可从事地下水资源勘查活动。

国家地质勘查计划的一、二类勘查项目和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登记申请，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发证。其他地下水资源勘查项目的登记审核和发证，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批准文件应当抄送项目所在地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七条 下列各项地下水资源勘查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 (一)区域水文地质普(调)查；
- (二)为城市、农牧区规划服务的供水水文地质调查；
- (三)为城镇、厂矿、农田、牧业基地供水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
- (四)盐渍土改良沙漠化防治水文地质勘查；

- (五) 单独立项的矿区水文地质勘查；
- (六) 组建、扩建地下水动态监测网；
- (七) 与地下水资源有关的环境水文地质调查或勘查；
- (八) 单独立项的水文地质物探、化探、遥感勘查；
- (九) 需要勘查施工的有关地下水资源的科研项目；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进行勘查登记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办理勘查登记手续时，勘查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计划或者承包合同等有关文件；
- (二) 勘查登记申请书；
- (三) 标有经纬度坐标和区块编码勘查工作区范围图；
- (四) 勘查单位的勘查资格证书。

第九条 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申请登记的勘查项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四十天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申请同一地

区的同一工作对象，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择优予以申报或者登记，但横向联合或者协作的项目除外：

(一)地质工作国家订货市场一、二类项目优于其他项目；

(二)以往在该地区做过勘查工作，掌握实际资料较多、研究程度深入的；

(三)勘查方案比较合理、投资少、预期效果好的；

(四)勘查资格证书等级高的；

(五)登记申请在前的。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的勘查项目，已经做过同一勘查阶段或者相同比例尺工作的，应当提出新的认识和科学依据，或者采用新的技术方法，并能够提高勘查程度。

第十二条 勘查项目的工作内容、程序，应当与勘查单位资格等级相适应。

第十三条 勘查单位应当在领取勘查许可证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勘查作业，并将作业开工情况报告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逾期未实施勘查作业的，按自动放弃勘查权处理，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注销其勘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勘查单位变更批准的勘查项目，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勘查许可证：

- (一)变更勘查工作区范围的；
- (二)变更勘查工作内容的；
- (三)变更勘查工作阶段的；

第十五条 勘查单位因故要求撤销已登记的项目或者已完成勘查项目任务的，应当向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撤销原因或者填报项目完成报告，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施工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勘查单位依法施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或者扰乱其正常作业。

勘查作业期间和勘查作业结束后建立、保留在地下水动态监测设施及其他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

第十七条 勘查单位必须接受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在进行地下水资源勘查时，应当保护水资源，防止地下水污染或者水质恶化。

第十九条 在地下水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其他矿产资源的，应当予以保护，并及时通报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

第四章 勘查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勘查报告，由自治区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一条 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的勘查报告，不得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和设计依据。

第二十二条 勘查单位完成勘查工作后，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自治区地质资料管理机构汇交勘查报告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勘查单位可以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勘查成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勘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停止作业、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领取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
- (二)不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或者虚报、瞒报的；

(三)已经登记的勘查项目，满六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工作满六个月的；

(四)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施工的。

未按规定汇交勘查报告和有关资料的，除按前款规定给予警告外，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地质矿产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勘查单位或者个人有权举报和反映，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转发《水利工程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水利工程保险实施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工程保险实施细则

为推动我区水利工程保险业务稳步、健康发展，使其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保险职能的作用，根据新政函〔1996〕221号文的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一、组织机构。

由中保财产保险新疆分公司和新疆水利厅共同组织水利工程保险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办)。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

各地、州、市、县保险分(支)公司和当地水管部门相应建立机构或配专人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

二、联办的职能。

1、制订和审定保险业务的发展规划。

- 2、监督按时、按标准收缴、上解保险费。
- 3、参与高保额标的和老损、病险标的验标及重大赔案、疑难赔案的查勘、定损。
- 4、检查、指导保险标的防灾防损工作。

第二章 承保办法

一、水利厅直属水管处由水利厅在自治区分公司营业部交付保险费，分别签单，办理承保手续。

二、各地、州、市、县水管单位，分别在当地保险公司交付保险费，分别签单，办理承保手续。

三、各级保险公司严格按水利工程保险协议办理该保险业务。保险标的为水管部门管理的全部资产，不得选择单项或部分投保。机电井工程按机电井保险条款承保。试办期间，渠道只限干渠和支渠。

四、投保人按水利工程分类、分项、单价、分项造价、总造价或重估价、重置价，缮制保险标的明细清单，并附平面布置图。

五、严格执行费率标准，要求足额投保、足额收缴保费，承保时上缴保险费确有困难的水管单位，要多方筹集资金先予垫缴，使保险合同生效运行，保险费到位后归还垫付款。确实不能足额收缴保费的，按实际收缴保费与应收缴保费的比例，按标的总金额成数承保。

六、保险金额在 1 亿元内的标的，由承保单位验标，在 2 亿元内的，由地、州、市分公司核批，在 2 亿元以上的由自治区分公司核批。

第三章 赔偿处理

鉴于我区农业保险是在国家无任何投入的情况下白手起步的，在试办期间赔偿执行以收抵支的原则。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一般赔案依照保险协议定损赔付。当年业务收入不足赔付时，用历年积累的水利工程保险风险基金抵补，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二、所有赔案必须报自治区分公司营业部核赔，50 万以上和疑难赔案，由区联办和当地联办共同查勘、定损。

三、水利工程保险要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在积累，重在建立水利风险基金的要求，实行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原则，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挪用。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乌鲁木齐河河道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乌鲁木齐河河道管理，保障城市防洪安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河道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乌鲁木齐河河道。

第三条 开发利用乌鲁木齐河河道应当全面规划，服从防洪总体安排。

第四条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依法对乌鲁木齐河河道实施统一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河道主管机关实施河道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乌鲁木齐河河道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对在河道管理和防汛抢险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六条 乌鲁木齐河河道管理范围：

(一)从源头依连哈比尕尔山天格尔峰胜利达坂一号冰川起，至青年渠二十九公里退水闸，以两侧岸坎为界，无岸坎的以历史最高洪水位为界；

(二)青年渠二十九公里退水闸经乌拉泊水库至兰

新铁路桥和青年渠二十九公里退水闸至兰新铁路桥的老河床，以两侧岸坎为界；

(三)兰新铁路桥至红雁池电厂铁路桥，两侧以设计洪水位线为界；

(四)红雁池电厂铁路桥至新医路口，两侧以防洪堤或防洪界桩外侧的护堤地为界；

(五)新医路口至卡子湾一孔铁路桥两侧以防洪界桩外侧的护堤地为界；

(六)卡子湾一孔铁路桥至米泉小水渠，两侧以规划的堤防外侧边界线为界。

第七条 乌鲁木齐河河道的管理范围和护堤地宽度的具体界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立标定界，予以公布。

第三章 河道管理

第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の利用，应当服从河道行洪、输水、安全等要求。滩地的利用，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规划、土地、城建、环境保护、园林等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制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修建通过或跨越河道的各类地面和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在立项前须征得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书面告知河道主管机关，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

工程竣工后，经河道主管机关依据国家防洪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防洪安全管理。

第十条 为保护河道安全，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非法占用护堤地；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设施，弃置阻碍行洪的固体废弃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作物(护堤、护岸林木除外)；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挖坑、扒口、掘草皮、打井、开渠、爆破、钻探、葬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

(四)损毁堤防、护岸、闸堤等水工程建筑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设施；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青年渠二十九公里防洪堤、乌拉泊水库至卡子湾一孔桥段采砂、采石、取土、建房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六)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涵闸闸门。

第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必